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補充公告
有關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盈利警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董事會將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本集團預期(i)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743,000,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約38%至約459,000,000港元；(ii)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12,000,000港元轉變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約53,000,000港元；及(iii)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約704,000,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增加約16%至約894,000,000港元。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查以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其他資料，其尚未得到本公司核數師的確認或審核且可能須根據進一步審查予以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引用的資料有所不同。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公佈的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其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為及代表董事會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剛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Artem Matyushok先生、Brett Ashley Wight先生、劉文剛先生及邢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子榮先生、張國智先生及葉美順先生。